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84號

抗 告 人 金向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莉莉
人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028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
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王照楓等人於

01 民國107年2月13日共同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
02 0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按年息10.28%計算，免除作成拒
03 絕證書，到期日111年7月14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04 票），詎於111年7月15日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其餘155萬
05 6,353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
06 及依年息10.03%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公司一向信譽良好，近二年來因受疫
08 情影響，國外公司總經理也不幸因病過世，公司面臨凍結，
09 而因公司遭受前所未有的困境，近日約二星期內會有款項進
10 來，爰請求協助暫緩二至三星期繳款云云。

11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
12 審卷第9頁），復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相
13 對人對抗告人、王照楓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部分，已具備本
14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
15 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開情事
16 為抗辯，然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尚非本
17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或與
18 相對人協商謀求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9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25 法 官 洪文慧
26 法 官 陳靜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0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